



201819111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4G120801F12

委托单位: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



检测类别: 废气(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14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熊秋霞

审核: 陈丽新

签发: 王瑞森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采样时间: 2024年8月1日

采样人员: 张武亮、陈海辉

检测时间: 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13日

检测人员: 何惠颖、陈欣、潘文杰、包邻娟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窑尾废气排放口 DA012 (DA009)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2.《恶臭污染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氟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氨、 烟气参数	1次
	煤粉制备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8)		颗粒物、烟气参数	1次
	石灰石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DA001)			1次
	窑头废气排放口 DA013 (DA010)			1次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 型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 天平 AUW220D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 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 ⁻² mg/m ³	离子计 PXS-270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 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HJ 543-2009	0.0025 mg/m ³	冷原子吸收 测汞仪 F732-VJ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P1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 范》HJ/T 397-2007	--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窑尾废气排放口 DA012 (DA009) 4801F1Q0101 (113米)	颗粒物	370683	5.8	5.0	2.1	20 ^b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100 ^b	达标	
	氮氧化物	376275	262	225	97	320 ^b	达标	
	氟化物		0.87	0.75	0.33	3 ^b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370683	ND	--	--	0.05 ^b	达标
	氨			ND	--	--	8 ^b	达标
煤粉制备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8) 4801F1Q0201 (35米)	颗粒物	49728	3.6	--	0.18	20 ^c	达标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石灰石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DA001) 4801F1Q0301 (15米)	颗粒物	30882	2.8	--	0.086	10	达标
窑头废气排放口 DA013 (DA010) 4801F1Q0401 (45米)	颗粒物	307250	4.6	--	1.4	10	达标
备注: 1.“a”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b”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标准限值,基准含氧量:10%; “c”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无数值。 3.检测时工况:100%。 4.排气筒高度和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静压 (kPa)	含氧量 (%)
窑尾废气排放口 DA012 (DA009)	110.2	10.5	11.8	0.12	8.2
煤粉制备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8)	62.3	6.1	19.2	0.20	--
石灰石破碎机废气排 放口 DA002 (DA001)	27.9	2.4	15.4	0.15	--
窑头废气排放口 DA013 (DA010)	90.4	6.6	8.9	0.13	--

报告结束





201819111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4G120801F12

委托单位: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

检测类别: 废气(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14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熊秋霞

审核: 陈雨新

签发: 王瑞森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采样时间: 2024年8月1日

采样人员: 张武亮、陈海辉

检测时间: 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13日

检测人员: 何惠颖、陈欣、潘文杰、包邻娟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窑尾废气排放口 DA012 (DA009)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2.《恶臭污染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氟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氨、 烟气参数	1次
	煤粉制备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8)		颗粒物、烟气参数	1次
	石灰石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DA001)			1次
	窑头废气排放口 DA013 (DA010)			1次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 型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 天平 AUW220D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 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 ⁻² mg/m ³	离子计 PXS-270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 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HJ 543-2009	0.0025 mg/m ³	冷原子吸收 测汞仪 F732-VJ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P1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 范》HJ/T 397-2007	--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窑尾废气排放口 DA012 (DA009) 4801F1Q0101 (113米)	颗粒物	370683	5.8	5.0	2.1	20 ^b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100 ^b	达标
	氮氧化物	376275	262	225	97	320 ^b	达标
	氟化物		0.87	0.75	0.33	3 ^b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ND	--	--	0.05 ^b	达标
	氨		ND	--	--	8 ^b	达标
煤粉制备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8) 4801F1Q0201 (35米)	颗粒物	49728	3.6	--	0.18	20 ^c	达标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石灰石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DA001) 4801F1Q0301 (15米)	颗粒物	30882	2.8	--	0.086	10	达标
窑头废气排放口 DA013 (DA010) 4801F1Q0401 (45米)	颗粒物	307250	4.6	--	1.4	10	达标
备注: 1.“a”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b”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标准限值,基准含氧量:10%; “c”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无数值。 3.检测时工况:100%。 4.排气筒高度和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静压 (kPa)	含氧量 (%)
窑尾废气排放口 DA012 (DA009)	110.2	10.5	11.8	0.12	8.2
煤粉制备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8)	62.3	6.1	19.2	0.20	--
石灰石破碎机废气排 放口 DA002 (DA001)	27.9	2.4	15.4	0.15	--
窑头废气排放口 DA013 (DA010)	90.4	6.6	8.9	0.13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4G120731F13

委托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

检测类别：废气（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8月14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熊秋霞
审核: 陈万松
签发: 王海森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采样时间: 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日
采样人员: 张武亮、陈海辉、丁超扶、欧昌乐
检测时间: 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3日
检测人员: 包邻娟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水泥磨废气排放口 DA062 (DA063)	《固定源废气监测 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颗粒物、 烟气参数	1次
	2#水泥磨废气排放口 DA063 (DA064)			1次
	1#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4 (DA075)			1次
	2#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5 (DA076)			1次
	3#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6 (DA077)			1次
	4#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7 (DA078)			1次
	5#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8 (DA079)			1次
	6#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9 (DA080)			1次
	石膏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61 (DA062)			1次
	石膏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113 (DA112)			1次
	粘土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DA002)			1次
	原煤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DA003)			1次
	1#辊压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4 (DA065)			1次
	2#辊压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5 (DA066)			1次
	1#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68 (DA069)			1次
	2#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69 (DA070)			1次
	3#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0 (DA071)			1次
	4#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1 (DA072)			1次
	5#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2 (DA073)			1次
	6#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3 (DA074)			1次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 天平 AUW220D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1#水泥磨废气排放口 DA062 (DA063) 4801F1Q0501 (25米)	颗粒物	17797	3.1	0.055	10	达标
2#水泥磨废气排放口 DA063 (DA064) 4801F1Q0601 (25米)	颗粒物	15057	3.1	0.047	10	达标
1#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4 (DA075) 4801F1Q0701 (25米)	颗粒物	14174	3.0	0.043	10	达标
2#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5 (DA076) 4801F1Q0801 (25米)	颗粒物	14587	3.4	0.050	10	达标
3#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6 (DA077) 4801F1Q0901 (25米)	颗粒物	14032	2.9	0.041	10	达标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4#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7 (DA078) 4801F1Q1001 (25米)	颗粒物	14537	3.8	0.055	10	达标
5#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8 (DA079) 4801F1Q1101 (25米)	颗粒物	13954	3.4	0.047	10	达标
6#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9 (DA080) 4801F1Q1201 (25米)	颗粒物	15206	3.2	0.049	10	达标
石膏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61 (DA062) 4731F1Q1301 (15米)	颗粒物	15112	2.6	0.039	10	达标
石膏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113 (DA112) 4731F1Q1401 (16米)	颗粒物	2521	3.8	9.6×10 ⁻³	10	达标
粘土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DA002) 4801F1Q1501 (15米)	颗粒物	2277	3.6	8.2×10 ⁻³	10	达标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原煤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DA003) 4801F1Q1601 (15米)	颗粒物	5149	3.7	0.019	10	达标
1#辊压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4 (DA065) 4731F1Q1701 (45米)	颗粒物	12297	3.2	0.039	10	达标
2#辊压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5 (DA066) 4731F1Q1801 (45米)	颗粒物	12051	2.8	0.034	10	达标
1#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68 (DA069) 4731F1Q1901 (35米)	颗粒物	3024	4.0	0.012	10	达标
2#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69 (DA070) 4731F1Q2001 (35米)	颗粒物	3140	3.8	0.012	10	达标
3#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0 (DA071) 4731F1Q2101 (35米)	颗粒物	2856	3.1	8.9×10 ⁻³	10	达标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4#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1 (DA072) 4731F1Q2201 (35米)	颗粒物	3104	3.3	0.010	10	达标
5#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2 (DA073) 4801F1Q2301 (40米)	颗粒物	3965	2.8	0.011	10	达标
6#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3 (DA074) 4801F1Q2401 (40米)	颗粒物	4133	3.5	0.014	10	达标

备注: 1.“a”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

2.检测时工况: 100%。

3.排气筒高度和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静压 (kPa)
1#水泥磨废气排放口 DA062 (DA063)	41.9	2.6	4.5	0.04
2#水泥磨废气排放口 DA063 (DA064)	34.6	2.5	3.8	0.02
1#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4 (DA075)	33.4	2.6	13.8	0.09
2#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5 (DA076)	32.8	2.5	14.2	0.13
3#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6 (DA077)	32.5	2.4	13.6	0.11
4#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7 (DA078)	30.4	2.6	14.0	0.13
5#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8 (DA079)	29.9	2.6	13.4	0.10
6#包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9 (DA080)	29.7	2.5	14.6	0.12
石膏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61 (DA062)	35.4	2.2	12.8	-0.02
石膏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113 (DA112)	35.3	2.3	6.5	-0.02
粘土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DA002)	28.9	2.6	5.8	0.00
原煤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DA003)	28.7	2.4	14.2	0.02
1#辊压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4 (DA065)	34.8	2.3	25.1	-0.17
2#辊压机收尘器排放口 DA065 (DA066)	35.1	2.3	24.7	-0.25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静压 (kPa)
1#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68 (DA069)	28.2	2.3	7.6	0.05
2#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69 (DA070)	28.8	2.2	7.9	0.09
3#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0 (DA071)	29.0	2.4	7.2	0.04
4#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1 (DA072)	29.2	2.4	7.9	0.08
5#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2 (DA073)	31.5	2.4	6.5	0.02
6#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DA073 (DA074)	37.1	2.3	6.7	0.03

报告结束





201819111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4G120731F14

委托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

检测类别：废气（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8月14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熊秋霞

审核: 陈雨茹

签发: 张武亮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采样时间: 2024年7月31日

采样人员: 张武亮、欧昌乐、丁超扶、陈海辉

检测时间: 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3日

检测人员: 包邻娟、潘文杰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总悬浮颗粒物、 氨	1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次
		3#			1次
		4#			1次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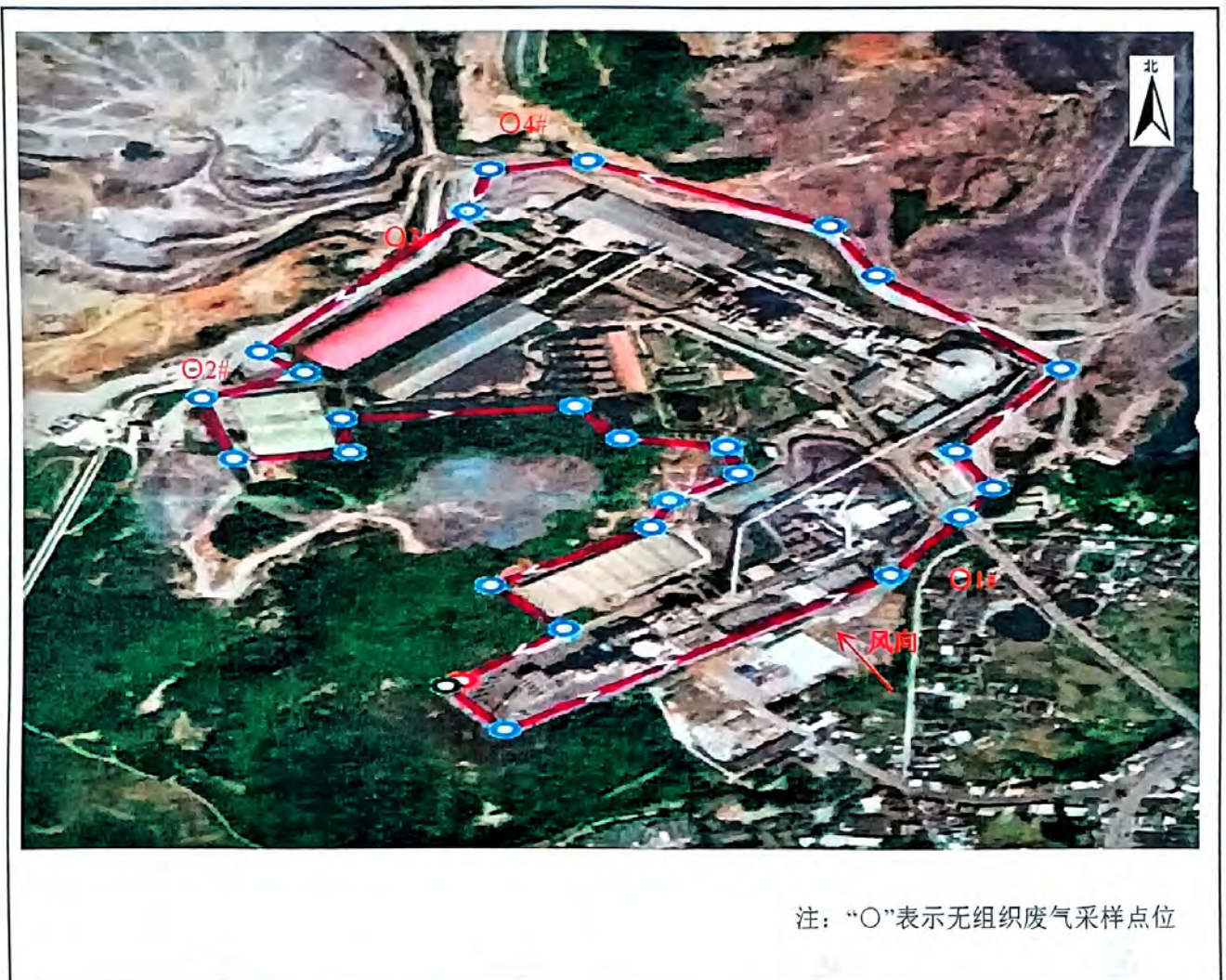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标准 限值 ^a	单项 判定
样品编号	4731F1Q2501	4731F1Q2601	4731F1Q2701	4731F1Q28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悬浮 颗粒物	0.196	0.345	0.383	0.370	/	/
△C _{总悬浮颗粒物}	--	0.149	0.187	0.174	0.5*	达标
氨	0.03	0.12	0.11	0.14	1.0	达标

备注: 1.“a”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限值为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的差值。
3.“--”表示无数值;“/”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条件: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7.2	东南	1.7	10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7.3	东南	1.8	10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7.5	东南	1.6	10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7.4	东南	1.7	100.4

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2018191110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4G120801F15

委托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

检测类别：噪声（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8月14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熊秋霞
审核: 陈石甄
签发: 王良森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采样时间: 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4日

采样人员: 张武亮、陈海辉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测试仪 AWA6228+

三、检测结果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单项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60	52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		62	52			达标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		63	53			达标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		62	51			达标	达标

备注: 1.“a”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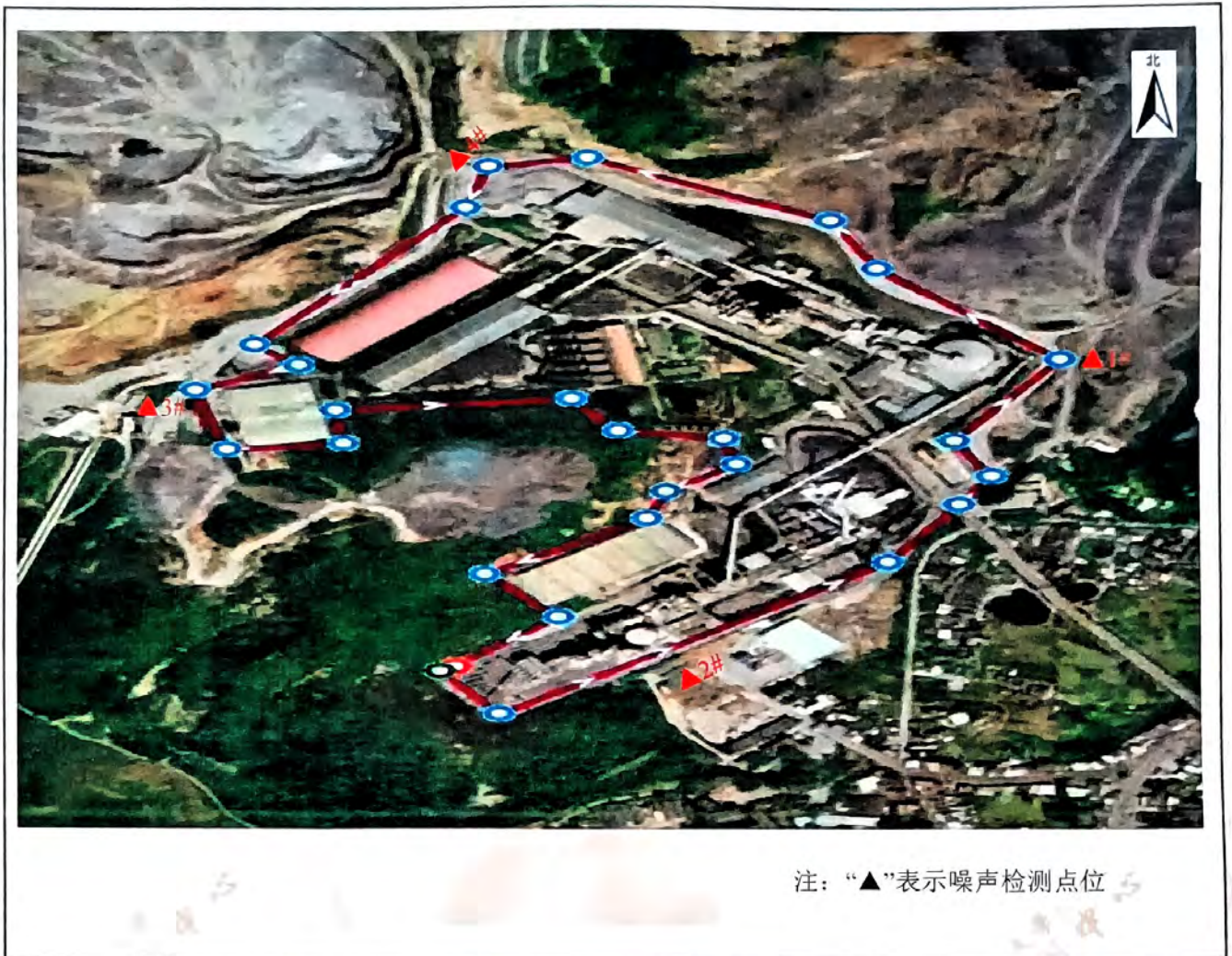
2.环境条件: 2024 年 8 月 1 日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9 m/s; 2024 年 8 月 4 日夜间: 无雷雨, 最大风速: 2.0 m/s。

3.2024 年 8 月 4 日夜间测得厂界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1# L_{max}: 57.0 dB(A)、2# L_{max}: 60.2 dB(A)、3# L_{max}: 57.0 dB(A)、4# L_{max}: 60.2 dB(A)。

4.检测时工况: 100%。

5.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